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泉峰汽车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9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24,5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465,00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564,150.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5,0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564,150.95
募集资金净额	452,435,849.0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82,041,332.89
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43,995,501.1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2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583.5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1,568,035.95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62,467.43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待付工程及设备尾款	5,221,373.80

四、董事会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计产能，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2,741,093.63 元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注销除中国银行外的其他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予以终止。

尚需支付的工程和设备尾款，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工程建设款及设备尾款的支付完毕。后续由该募集资金专户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要求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作出的，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明确发表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泉峰汽车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魏德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